

興辦「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段優先路段工程」公聽會
(第 1 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燕巢區公所 4 樓大禮堂(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三、主持人：林建良

四、記錄：徐振軒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柯人龍

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蔡合明

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區主任 戴晨安

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助理莊有貴

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秘書蔣隆宇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李淑芬、歐陽茹、林俊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劉祐仁、葉春富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辦公處：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

燕巢區議會秘書處：吳國晴

邱志偉女士辦公室：黃力勉

王法良
許智傑

安招男長

李金福

興辦「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段優先路段工程」公聽會(第 1 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蔡仙化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傅永明	
蔣文瑞	✓
陳淑琴	
邱連華	
鍾育廷	
李萬福	c
黃銘龍	
林文材	熾輝 王業
台電 陳聰敏	c

黃柏翰

盧忠誠

孫樹美

陳乃中

偉文休閒 李又信

輝鴻興業

莊雅婷

李娟娟

高春霞

蔡月香

蔡月雲



李慧敏

何妍芳

運錫鑄鐵	
啟德企業楊善明	(
蔡福雄	
巨聲木村有限公司	
陳啟斌	(
李新發	
創建正(香港)	(
符嘉鴻	(
葉聖翰李蘇美玲	(
貝里斯高立心實業 有限公司	(
陸豐紅	(

松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局	林建裕 林建裕
	蘇國全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為利北高雄產業發展，積極辦理南北向之道路系統建設「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計畫路段北起高雄市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至仁武區水管路，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成為串聯阿蓮、仁武直達高雄市區的重要聯外道路，也可作為國 1 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橋下道路則將串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 5 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北高雄科技新走廊，便利在地就業、吸引人才回鄉。

基於計畫沿線現況土地使用特性之差異，並配合未來開發計畫的交通需求性，「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將全線分為路段 A(台 28 線/環球路~市 186 線/安招路)、路段 B(市 186 線/安招路~台 22 線/旗楠路)、以及路段 C(台 22 線/旗楠路~高 52-1 線/水管路)等 3 路段。

其中路段 B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計畫路段分為路段 B 甲(市道 186/安招路~橋科 1-2 號道路)及路段 B 乙(橋科 1-2 號道路~台 22 線/旗楠路)，並將路段 B 甲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其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之開發優先辦理短方案。

本案道路開闢計畫爰配合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以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之短方案辦理。本道路開闢計畫將完善計畫範圍南北向之交通路網，並將計畫道路銜接至橋頭科學園區，串聯起南科、高科及橋科等重要產業園區關聯產業群聚，完善園區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以平衡區域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道路開闢範圍橫跨本市燕巢區瓊林里、角宿里，里內人口數分別約為 2,349 人及 2,998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62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大部分為既有道路、農田、空地及部份廠房，範圍內有部分人口設籍，居住人口少，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北起自安招路(186 線)沿高鐵橋下一路往南銜接橋科 1-2 號道路止，使當地

交通更為便利，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改善區域排水，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計畫路段北端以製造業為主，多為螺絲、石材及鋼鐵等工廠，中段多種植農作物及空地，夾雜部分住宅及工廠使用，南端包含旱田、住宅及倉儲等使用；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後道路面積增加，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開闢提升地區產業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及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雖有糧食生產農地，但影響面積小，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係本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本局相關預算補助，所編預算經費足敷支應。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將串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5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北高雄科技新走廊，便利在地就業、吸引人才回鄉，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就既有道路範圍辦理開闢，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以減少當地環境最小衝擊為原則，並透過工程美

化道路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變化。

-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從事工業為主，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將能改善居民居住安全、運輸便利性及改善排水環境，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故不致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交通環境；本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噪音、空氣、光害等污染防治工作，並減少不必要之開挖，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一核雙心三軸」中的產業升級軸，肩負高雄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重要軸帶，本計畫係針對預計114年12月完工之橋頭科學園區所規劃的聯外道路，道路開闢後往北延伸與路科及南科串連，往南結合楠梓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工業區、產業園區，亦能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堅實基礎，發展循環技術及高值化材料應用。

本道路計畫計畫於園區完工前逐步完成開闢，以完善園區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加速南台灣新興科技產業廊帶的設置，以符合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方向；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及公共建設等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

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健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強化居民了解都市計畫知識，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都市計畫執行上的爭議。

(4) 其他因素：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考量高雄地區產業發展方向、區域產業發展及道路系統連結，並考量北高雄地區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之間，缺乏一條南北向主要道路，致東西向道路聯結性不佳，故規劃南北向道路系統實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並考量行車安全，注意與既有道路路口銜接順暢，避免衍生交通事故為原則。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萬福：

意見：安招段 1037、1039 農地經徵收無法耕種，請處理。

回應：台端所持有本工程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高雄市政府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格等規定，並參酌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予以評估其合理市價，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後再擇期辦理協議價購會議，竭誠與台端進行協議。

(二) 蕭聖翰：

意見：能不能以地換地或一半徵收一半換地，換附近的地。

回應：高雄市政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特定用途，故無法以公私有土地方式辦理交換；另本次工程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選擇最適當且對民眾損失最少之方案，已

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故無法以一半徵收一半換地方式辦理，懇請台端見諒。

(三)黃銘龍：

意見：1. 對口單位。

2. 確定徵收範圍。

3. 將來的補償應列入救濟(無形的損失)、因徵收造成農保資格喪失，請反映農委會正式放寬。

4. 因土地徵收可能造成「農保」資格喪失，請反映農委會正視放寬。

5. 台糖承租戶因徵收部分土地致無法營運，請反映經濟部台糖公司優先釋出土地因應。

6. 請盡快確認徵收日期以及施工日期，以確保工廠或農戶對未來營業的規劃順利。

回應：1. 對口單位可洽詢本局新建工程處徐振軒，電話：07-3368333#3278。

2. 相關徵收範圍台端可逕向對口單位洽詢。

3. 俟地上物查估作業啟動，與台端確認抵觸範圍及品項，方可確定是否符合救濟資格。

4. 倘因興辦公共工程而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後，將致使承租人喪失農保資格，台端可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農民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或承租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另工程範圍內抵觸之地上物將依據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5. 有關台糖承租土地釋出乙節將另案函請台糖公司研議處理。

6. 本案工程預計於6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倘土地係屬徵收取得部分則待完成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後再進場施作。

(四)蔣國全：

意見：台39南過安新路，都偏東，造成大彎，容易造成行車危險，若是因為橋科要園區的完成才做此計畫，未來橋科發展的好，往東延伸，道路偏東的考量變成無效，請重新評估道路南下就順順直行，行車安全考量。

回應：本案路線已經多次會議研商，並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

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經考量各項因素及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下，協調通過本路線方案。故在安全性、地方發展等方面均已兼顧。

(五)攸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本廠製程生產線座落在「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段優先路段工程」計畫範圍內，相關廠房內有鍋爐設備、酸洗設備(內有樹脂、玻璃纖維等防水工程與防鏽工程)及空污設備。茲因酸洗場只要被徵收一部分，整條產線就需報廢，無法改造，此將造成本公司固定資產損失達 1 億元以上。且若被徵收，本公司需要停工另尋場地，整個廠房與設備若重新興建，酸洗廠房除了酸洗設備主體結構防水外，還需加強廠房防酸防鏽與各項管線施工，要做到符合環保標準，全部施工所需時間最短也要花 1-2 年，所需花費更高達 1-2 億元以上，此還未加上不確定因素而延長施工與施工期間工廠停工的損失，期能考量高鐵橋下原已開關工廠之經營，減少拆遷與補償，將規劃之道路用地縮小或其他可行方案。

- 回應：1. 倘本案徵收土地影響台端工廠製程及營運，有土地媒合需求，將由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招商處協助辦理，先予敘明。
2. 本案路線規劃已盡量就高鐵公有土地路權範圍佈設，並盡量避開既有建物，以最小化拆遷原則規劃本案路型，爰此範圍內所涉及之私有土地需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
3. 除地價補償外，台端所述廠房屬土地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法補償，補償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4. 另台端未來可能因舉辦公共工程而導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相關之營業損失、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拆卸、搬運、安裝等費用，亦可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針對預計損失補償數額作具體估算並予以相應補償。

(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意見：配合本公司目前土地採「只租不售為原則」，建請先評估以租用方式取得用地，如不可行，請以徵購方式辦理。

回應：本案工程係永久性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內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租用，仍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故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

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七)盧忠誠：

意見：燕巢區觀水段 64 地號第二次徵收土地，完整土地已被破壞損失慘重，倉庫已經不能使用，天車吊重機也要拆除，柱子須重立。

回應：有關地上物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法補償，補償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若未來可能因舉辦公共工程而導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相關之營業損失、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拆卸、搬運、安裝等費用，亦可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針對預計損失補償數額作具體估算並予以相應補償。

九、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